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潘再傳
訴訟代理人　王友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勇實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昆
訴訟代理人　賴彥杰律師
　　何念屏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勝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勇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勇實貿易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被告「勇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顯然為「勇實貿易有限公司」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